盘龙镇龙霖村何友斌自建房装修事故

初步核实的情况说明

县安委：

2024年3月20日14点59分，群众报警称在盘龙何家湾附近，一个工人在干活的途中从3楼摔下来了。盘龙派出所民警出警，随后于15点17分电话通知盘龙镇，盘龙镇分管安全及分管城建的两位副镇长于16点前后到达现场，到达现场时，受伤人员已送医。

经初步了解：

1.受伤人员杨继才，男，年龄50岁，（身份证号码:512922197408080034，户籍地:南部县蜀北街道黄家坝社区1组30号），在南部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盘龙镇龙霖村村民何友斌在春节前后与高德洋（装修队负责人）签订合同房屋装修合同。合同约定将何友斌位于盘龙镇龙霖村的一套农村自建房的装修工程以215000元（贰拾壹万伍仟圆整）的价格承包给高德洋，约定高德洋负责工程全部材料及人工。随后便将房屋钥匙交予高德洋，前往广东务工。因合同未填写时间、工期，具体合同签订时间未知。

3.据高德洋叙述：高德洋与死者杨继才认识，双方多次合作，高德洋将何友斌房屋装修部分工程转包给死者杨继才。

据与死者杨继才同行的工人叙述：高德洋与死者杨继才系雇佣关系。目前对此说法不一致。

4.据高德洋叙述：2024年3月20日7点前后，死者杨继才带领4名工人抵达何友斌自建房处开始施工，初定工期为一天。高德洋于8点前后抵达现场参与施工。

5.2024年3月20日14点30分前后死者杨继才在三楼施工时出现意外坠楼受伤，高德洋及其余现场工人立即将死者杨继才送往南部县人民医院救治，并拨打了报警电话。

6.何友斌自建房于2022年完成主体建设，今年开始装修时未向镇村两级报备。

7.目前高德洋、何友斌及死者杨继才的亲属正在沟通赔偿事宜。

8.目前死者杨继才的遗体正存放在南部县殡仪馆旁的私人场所，目前死者杨继才的亲属强烈要求土葬死者杨继才，比较抗拒司法解剖，但情绪较为稳定。